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8條作出的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華潤電力董事會宣佈，華潤電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因根據華潤電力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3,06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發行53,060股新華潤電力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華潤電力股份為4,782,547,515股，而華潤電力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為34,256,912份。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刊發。

茲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建議合併而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華潤電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就建議合併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潤電力董事會宣佈，華潤電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因根據華潤電力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3,06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發行53,060股新華潤電力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華潤電力股份為4,782,547,515股，而華潤電力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為34,256,912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華潤電力的聯繫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華潤電力

證券的買賣。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合併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潤電力的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